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林佳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
E-Mail：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0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面向權重調查表（山僻地區部分）」及「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面向各指標意見調查表（山僻地區部分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惠於本（104）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復，俾憑研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通盤檢討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，本總處於102年委託淡江大學進行「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」專案研究，研究結論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所定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4面向提出山僻地區地域加給評核指標計32項。
- 二、為客觀評估上述各面向之重要性及評核指標之適當可行與完整，無論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目前是否適用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支領地域加給，旨揭2調查表均請貴機關評估後備文各填送1份，以為後續規劃參據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）、各縣市議會（不含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）

副本：